附件3

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比赛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厅函﹝2021﹞2号）精神，特委托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承办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比赛，并确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

协办单位：上海教育报刊总社

 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市大中小学校教师及大学生。分为小学教师组、中学教师组（含初中、高中、中职教师）、大学教师组、大学生组（含研究生和留学生），共4个组别。

中、小学教师参赛组别应根据讲解作品所属学段确定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

讲解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“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”的大学语文教材收录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或红色经典诗词作品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1.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，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，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。

2.参赛大学生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，讲解诗词作品，并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，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1.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创作的作品。

2.每名参赛者提交1个参赛视频，时长5-8分钟。

3.视频格式为MP4，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文件大小不超过700MB。

4.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单位、姓名、组别等信息。作品提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5.每人限报1件作品，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基层遴选（2021年4月-5月）

**1.选拔方式**

小学教师组、中学教师组（含初中、高中、中职教师）：各区语委办组织本区选拔活动，推荐优秀作品，每个组别不少于3人。

大学教师组、大学生组：各高校组织校级选拔活动，推荐优秀作品，每个组别不少于3人。

**2.报送方式**

各区、各高校选拔结束后，将优秀作品视频、作品汇总表等材料及时报送。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提交作品。

视频名称按“诗教中国+高校或区+组别+作品名称”格式标注（例：“诗教中国+复旦大学+大学生组+作品名称”“诗教中国+黄浦区+中学教师组+作品名称”）。

各区、各高校填写《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标题格式为“诗词讲解大赛汇总表+高校或区”。制作成电子版（EXCEL表格）及加盖公章扫描版（PDF格式）*。*

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各区、各高校、市语委成员单位登录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hysc.edu.sh.cn/），通过“经典诵读大赛和诗词讲解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收件入口”上传视频以及作品汇总表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）。

（二）市级评选（2021年6月-7月）

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审，评选出上海赛区的各类奖项。评审结果于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上海赛区每个组别各评选出等第奖、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奖若干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2135065

上传作品网址：http://www.shysc.edu.sh.cn/